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年第2616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8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珍果坊百货店、东莞市大岭山菊兰蔬菜档、东莞市大岭山金玲蔬菜档、东莞市大岭山超祥菜档、东莞市大岭山顺心海鲜档、东莞市大岭山中生菜档、东莞市大岭山彪记水产品档、东莞市大岭山富源干货店、东莞市大岭山和汇佳糖业贸易行、东莞市大岭山铭兴鲜果行(个体工商户)、东莞市大岭山志宏蔬菜店、东莞市大岭山杨通水果档、东莞市大岭山悦鲜蔬菜档,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珍果坊百货店经营的“梨(香梨)”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17日对东莞市大岭山珍果坊百货店进行抽样检验的“香梨”(购进日期:2025年04月17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SC10103250081940JD1)证实,经抽样检验,乙螨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香梨”。经调查,该行购进了该批次“香梨”共18kg,销售给抽样单位3.5kg,剩余的14.5kg都销售给了散客,已没有库存,召回公告已发出,暂无产品召回。

(三)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珍果坊百货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四) 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二、东莞市大岭山菊兰蔬菜档的“萝卜”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菊兰蔬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萝卜”(购进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50081944JD1)证实, 经抽样检验, 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 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萝卜”。经调查, 该行购进了该批次“萝卜”共 22kg, 销售给抽样单位 3.8kg, 剩余的 18.2kg 都销售给了散客, 已没有库存, 召回公告已发出, 暂无产品召回。

(三)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 东莞市大岭山菊兰蔬菜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四) 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 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三、东莞市大岭山金玲蔬菜档经营的“辣椒(指天椒)”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金玲蔬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辣椒(指天椒)”(购进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50082951JD1)证实, 经抽样检验, 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 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辣椒(指天椒)”。经调查, 该行购进了该批次“辣椒(指天椒)”共 5kg, 销售给抽样单位 3kg, 剩余的 2kg 都销售给了散客, 已没有库存, 召回公告已发出, 暂无产品召回。

(三)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 东莞市大岭山金玲蔬菜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四)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四、东莞市大岭山超祥菜档的“菜豆”

(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18日对东莞市大岭山超祥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菜豆”(购进日期:2025年04月16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50082955JD1)证实,经抽样检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菜豆”。经调查,该行购进了该批次“菜豆”共8.75kg,销售给抽样单位3.1kg,剩余的5.65kg都销售给了散客,已没有库存,召回公告已发出,暂无产品召回。

(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超祥菜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四)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五、东莞市大岭山顺心海鲜档经营的“罗氏虾”

(一)东莞市大岭山顺心海鲜档经营的“罗氏虾”(购进日期:2025-04-25)于2025年04月25日被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检,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50087738JD1)证实,经抽样检验,呋喃酮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1日前往该店现场检查,经核查,现场未发现该经营主体,市场方表示东莞市

大岭山顺心海鲜档已于2025年4月30日搬离，后经业务查询，东莞市大岭山顺心海鲜档于2025年5月7日注销登记。

（三）因东莞市大岭山顺心海鲜档已注销登记且无法联系，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六、东莞市大岭山中生菜档经营的“茄子”

（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28日对东莞市大岭山中生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茄子”（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7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50089358JD1）证实，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茄子”。经调查，该行购进了该批次“茄子”共17.65kg，销售给抽样单位3.1kg，剩余的14.55kg都销售给了散客，已没有库存，召回公告已发出，暂无产品召回。

（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中生菜档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四）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七、东莞市大岭山彪记水产品档“黄骨鱼”

（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28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彪记水产品档进行抽样检验的“黄骨鱼”（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8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50090281JD1）证实，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

未发现有不合批次的“黄骨鱼”。经调查，该行购进了该批次“黄骨鱼”共7.4kg，销售给抽样单位3.5kg，剩余的3.9kg都销售给了散客，已没有库存，召回公告已发出，暂无产品召回。

（三）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大岭山彪记水产品档进行立案处理。

八、东莞市大岭山富源干货店“干海带结”

（一）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4月21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富源干货店进行抽样检验的“干海带结”（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0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DBJ25441900601751151）证实，经抽样检验，铅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的“干海带结”。经调查，该行购进了该批次“干海带结”共4kg，销售给抽样单位1kg，剩余的3kg都销售给了散客，已没有库存，召回公告已发出，暂无产品召回。

（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富源干货店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四）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九、东莞市大岭山和汇佳糖业贸易行“冰片糖”

（一）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4月21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和汇佳糖业贸易行进行抽样检验的“冰片糖”（生产日期：2025年04月18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DBJ25441900601751163）证实，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冰片糖”。经调查,该行购进了该批次“冰片糖”共20箱,销售给抽样单位5箱,剩余的15箱都销售给了散客,已没有库存,召回公告已发出,暂无产品召回。

(三)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大岭山彪记水产品档进行立案处理。

十、东莞市大岭山铭兴鲜果行(个体工商户)“番木瓜”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29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铭兴鲜果行(个体工商户)进行抽样检验的“番木瓜”(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8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50090991JD1)证实,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番木瓜”。经调查,该行购进了该批次“番木瓜”共18.5kg,销售给抽样单位4.6kg,剩余的13.9kg都销售给了散客,已没有库存,召回公告已发出,暂无产品召回。

(三)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铭兴鲜果行(个体工商户)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四) 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十一、东莞市大岭山志宏蔬菜店“菜豆”和“食荚豌豆”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30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志宏蔬菜店档进行抽样检验的“菜豆”(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8日)和“食荚豌豆”(购进日期:2025年04月30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

告》（No: SC10103250090985JD1）和（No: SC10103250090987JD1）证实，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菜豆”（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8日）和“食荚豌豆”（购进日期：2025年04月30日）。经调查，该行购进了该批次“菜豆”共3.85kg，销售给抽样单位3.3kg，剩余的0.55kg都销售给了散客，已没有库存。购进了该批次“食荚豌豆”共10kg，销售给抽样单位3.1kg，剩余的6.9kg都销售给了散客，已没有库存。上述产品召回公告已发出，暂无产品召回。

（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志宏蔬菜店档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四）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十二、东莞市大岭山杨通水果档“番木瓜”

（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28日对东莞市大岭山杨通水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番木瓜”（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7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50090291JD1）证实，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番木瓜”。经调查，该行购进了该批次“番木瓜”共5kg，销售给抽样单位4kg，剩余的1kg都销售给了散客，已没有库存，召回公告已发出，暂无产品召回。

（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杨通水果档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四）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十三、东莞市大岭山悦鲜蔬菜档“白萝卜”

（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5月26日对东莞市大岭山悦鲜蔬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2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DBJ25441900601752016）证实，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白萝卜”。经调查，该行购进了该批次“白萝卜”共30kg，销售给抽样单位4.05kg，剩余的25.95kg都销售给了散客，已没有库存，召回公告已发出，暂无产品召回。

（三）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悦鲜蔬菜档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四）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4 日